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**課程名稱:** 職業安全管理師(抵充班)

- **報名須知:**

一、依據教育訓練規則第五條規定：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二、依據勞動部 110 年 7 月 7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8852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職業安全管理師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課程時數 130 小時)，得抵充時數，需再授課 43 小時。

(不用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即可先參加)

三、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四章附則，第四十二條本規則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於 " 二年內 " 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且有證明者，得抵充之。

※二年內受訓學員資格：證書結訓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者

四、提醒您參加甲級安全或衛生管理師技術士檢定，需具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需具備職業（勞工）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(報名考試須檢附證書影本)。

五、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晚上 18:30~21:30、18:00~22:00

(實際每日上課時間請依當日開課發給學員之課表為主)

六、上課時需繳交：近二年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明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一寸彩色脫帽照片兩張、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。

關於全國檢定相關規範及資格，請詳閱當年度報名簡章（可至勞動力發展屬技能檢定中心下載）

- **上課地址: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	--	--	--	--
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	--	--	--	--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	--	--	--	--

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(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、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)	--	--	--	--
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	--	--	--	--
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	--	--	--	--
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	--	--	--	--
職業安全進階導論	--	--	--	--
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	--	--	--	--
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	--	--	--	--
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	--	--	--	--
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	--	--	--	--
人因工程	--	--	--	--
勞動生理	--	--	--	--

